

## 考選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選總三字第1061701782號

修正「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

附修正「考選部國家考場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及其修正總說明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部長 蔡宗珍

# 考選部公報

# 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選總字第 0951701795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選總字第 097170145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選總二字第 104170003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選總三字第 1061701782 號函修正

- 一、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實施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車輛進出之管制，確保停車秩序與安全，訂定本要點。
- 二、停車場地規劃及車輛進出方式：
  - (一)本停車場場地分為汽車停車區及機車停車區。
  - (二)汽車、機車進出分為臨時停車及定期停車。汽車使用車牌辨識出入場，出場時除第三點第二項或第八點第一款第二目優惠停車者外，應於自動繳費站繳費或於出口以悠遊卡扣款離場；機車應於入口處使用感應卡或悠遊卡感應進場，離場時亦同。
- 三、本停車場收費標準依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辦理。  
下列各款之車輛免收停車費，並於離場前至本停車場管理中心辦理車號登錄免收費：
  - (一)司法機關、軍警之偵防車、警備車。
  - (二)消防車、經衛生機關核准之救護車。
  - (三)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並貼有政府機關核發之停車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
  - (四)參與各項國家考試典試相關事項或公務會議之洽公車輛。
  - (五)借用國家考場辦理各種考試時，借用單位之洽公車輛(每日以十輛為限)。
- 四、本停車場停車注意事項如下：
  - (一)車輛進出本停車場需遵循場內標誌、標線或依管理中心人員指示進出並在十公里限速內行駛，確保安全。
  - (二)禁止逆向行車、任意停放車道或妨礙通行、違規停車、停車跨占二個車位。
  - (三)禁止未懸掛車牌或懸掛已註銷號牌車輛入場停放。
  - (四)禁止車輛停放於停車場內逾期超過二十日以上未駛離，本停車場得於車體明顯處張貼告示限該車輛於二十四小時內出場，並拍照及製作紀錄。
  - (五)本停車場得報警處理本點禁止事項，並得由警察相關機關拖吊車輛離場，其拍照存證所需費用由車輛使用人負責。
  - (六)禁止吸菸、洗車、怠速停車，及裝載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

放，造成損害，除應賠償或回復原狀外，並依法辦理。

(七)禁止由出入匝道進出取車，如發生事故，應自行負責。

(八)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對於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之責，若造成損壞或遺失，概不負責；遭淹水及地震、颱風等天災時或颱風前，本停車場啟動防洪門致影響車輛進出權益，亦同。

(九)在本停車場內發生車禍意外，由當事人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車輛進出，如因駕駛疏失對各項設施或建物造成損害者，應負賠償修復之責並依法辦理。

(十一)非領有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禁止停放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十二)停車人使用本停車場，應遵守本要點及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並接受駐衛警及管理中心人員之指揮，如有違規情形經勸止仍再犯者，本停車場有權請其立即駛離。

五、定期停車申請規定如下：

(一)申請作業

1. 申請人(一人一車)填妥定期停車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辦理。

2. 申請人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之車輛，非申請人本人之車輛需檢附與車主親屬關係戶籍資料。

(二)受理期限及分配原則

1. 每年六月二日及十二月二日受理申請，如遇考試或假日順延至第一個工作日，每次承租六個月。

2. 本停車場汽車車位租借數量以七十輛為上限，機車車位租借數量以四十輛為上限，採現場登記。

六、定期停車付費規定如下：

(一)依申請時段覈實計費，申請核准者應至指定之帳戶或至管理單位繳納停車費，憑繳款收據，由管理單位辦理出入場權限開放。

(二)前款停車權限未生效前或效期屆滿未申請展延者，即限制出入場權限，其未開放權限期間依臨時停車收費標準收取停車費，洽管理中心補繳差額費用後，始得出場。

(三)依申請時段進出停車場，如逾規定時段出場，其逾時部分將依臨時停車收費標準收取逾時停車費，始得出場。

(四)首次申請機車停車須繳交感應卡工本費新臺幣七十元。感應卡遺失、不堪使用時，應辦理卡號更新；補發感應卡，應繳交感應卡工本費新臺幣七十元後核發。

(五)定期停車費採匯款至指定帳戶者，須自行負擔手續費。

(六)申請停止承租停車位時，定期停車費按使用日數比例於扣除匯費後，退還其餘費用。感應卡工本費不予發還。

七、定期停車注意事項及違反規定之處理：

- (一)本停車場不提供固定車位，亦不負責保障車位。
- (二)感應卡不得轉讓(借)、冒用及塗改，如經查獲，本部得不受理定期停車之申請。
- (三)違反本要點第四點相關規定，經本停車場登記三次(含)以上違規者，立即終止停車權並不予退費，本部得不受理定期停車之申請。

八、優惠停車規定如下：

(一)臨時停車

- 1.進場未滿三十分鐘內出場之車輛免費；如逾三十分鐘者，自進場時間開始計費。繳費後請於三十分鐘內離場，超出三十分鐘後則需再次繳費方得離場。
- 2.本部試務工作人員、業務往來廠商、國家考場場地借用單位工作人員，工作期間按臨時停車收費標準以五折計收停車費。
- 3.前日優惠停車者，應於離場前憑相關證明至本部國家考場地下停車場管理中心繳費離場。

(二)定期停車

- 1.考試院暨所屬部會員工及本部臨時人員定期停車，依申請停車時段以五折計收月租費。
- 2.設籍華興里、試院里之居民及永建國小之教職員工，依申請停車時段以八折計收月租費。

## 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定期停車申請表

姓名：	車號：	廠牌：	顏色：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行動)：	
停 車 事 項 說 明	一、申請時請附本人身分證、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車輛強制責任保險單(有效期內)影本並填寫申請表辦理，非申請人本人車輛需檢附與車主關係戶籍資料。 二、停車時間： (1)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上午八時至晚間八時)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晚間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 (2) 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 三、依申請時段進出停車場，如逾規定時段出場，其逾時部分將依臨時停車收費標準收取逾時停車費。 四、優惠措施： (1) 考試院暨所屬部會員工及本部臨時人員定期停車，依申請停車時段以五折計收月租費。 (2) 永建國小之教職員工及設籍華興里、試院里之居民，依申請停車時段以八折計收月租費。 五、申請停止承租停車位時，按使用日數比例於扣除匯費後，退還期費用。感應卡工本費不予發還。 六、核准後申領機車感應卡需繳交製卡工本費新臺幣七十元整。 七、機車感應卡遺失、不堪使用時，應辦理卡號更新，如須補發新卡，應繳交感應卡工本費新臺幣七十元整。 八、繳費方式：申請獲核准者應至本停車場指定帳戶或至管理單位繳納停車費，憑繳款收據，由管理單位辦理出入場權限開放；停車權限未生效前或效期屆滿未申請展延者，其未開放權限期間，依臨時停車收費標準收取停車費，洽管理人員補繳差額費用後，始得出場。 九、申請人同意遵守「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規定。 十、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初審	一. 文件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資格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承辦單位
備註	感應卡卡號(機車)：			

## 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實施，並分別於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三日修正。茲因本部為提升國家考場地下停車場自動化管理效能及符合節能減碳，規劃汽車以車牌辨識系統結合電子標籤(eTag)控管車輛出入，機車以可回收式感應卡或悠遊卡進出場，達成有效管理停車之目標。另考量悠遊卡系統已相當普遍並具便利性，規劃結合悠遊卡繳費方式，提升使用者繳費效能，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使規定用字更精確，修正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四點）
- 二、配合本部國家考場停車場系統更新，汽車以車牌辨識系統結合 eTag 管制出入場，機車以感應卡或悠遊卡進出場，爰修正汽機車進出場方式說明。（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為簡化定期車現場登記申請次數，修正每次承租期限及開放登記時間，減少民眾現場登記頻繁造成之不便。（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配合系統更新，修正定期汽、機車付費說明，並修正機車感應卡工本費費用及修正退還定期停車費應由個人負擔轉帳手續費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逾申請時段出場之規定挪移至第六點規範。（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六、新增進場未滿三十分鐘內出場之車輛免費停車措施，優惠短時間洽公之相關工作人員或民眾。（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七、依據各款修正內容配合修正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定期停車申請表。（修正申請表）

## 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u>實施</u>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車輛進出之管制，確保停車秩序與<u>安全</u>，訂定本要點。</p>	<p>一、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車輛進出管制，確保停車秩序及整潔，<u>特</u>訂定本要點。</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停車場地規劃及車輛進出方式：                      (一)本停車場場地分為汽車停車區及機車停車區。                      (二)汽車、機車進出分為臨時停車及定期停車。<u>汽車使用車牌辨識出入場，出場時除第三點第二項或第八點第一款第二目優惠停車者外，應於自動繳費站繳費或於出口以悠遊卡扣款離場；機車應於入口處使用感應卡或悠遊卡感應進場，離場時亦同。</u></p>	<p>二、停車場地規劃及車輛進出方式                      (一)本停車場場地分為汽車停車區及機車停車區。                      (二)汽車、機車進出分為臨時停車及定期停車，臨時停車應先自停車場入口處取票機自行取票入場，出場時除優惠停車者外，應於自動繳費站繳費後離場；定期停車應於入口處讀卡機憑感應卡讀卡後進場，離場時亦同。</p>	<p>配合本部國家考場停車場系統更新，汽車以車牌辨識系統結合 eTag 管制出入場，機車以感應卡或悠遊卡進出場，爰修正汽、機車進出場方式說明。</p>
<p>三、<u>本停車場收費標準</u>依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辦理。                      下列各款之車輛免收停車費，<u>並於離場前至本停車場管理中心辦理車號登錄免收費</u>：                      (一)司法機關、軍警之偵防車、警備車。                      (二)消防車、經衛生機關核准之救護車。                      (三)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並貼有政府機關核發之停車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                      (四)參與各項國家考試典試相關事項或公務會議之洽公車輛。                      (五)借用國家考場辦理各種考試時，借用單位之洽公車輛(每日以十輛為限)。</p>	<p>三、停車計費方式及收費標準                      (一)停車計費及收費標準依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辦理。                      (二)下列各款之車輛免收停車費：                      1. 司法機關、軍警之偵防車、警備車。                      2. 消防車、經衛生機關核准之救護車。                      3. 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並貼有政府機關核發之停車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                      4. 參與各項國家考試典試相關事項或公務會議之公務車輛。                      5. 借用國家考場辦理各種考試時，借用單位之公務車輛(每日以十輛為限)。</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四、<u>本停車場停車注意事項</u>如下：                      (一)車輛進出本停車場需遵循場內標誌、標線或依<u>管理中心人員</u>指示進出並在<u>十公里限速內</u>行駛，確保安全。</p>	<p>四、停車須知                      (一)車輛進出本停車場需遵循場內標誌、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進出並在十公里限速行駛，確保安全。</p>	<p>1. <u>新增第十一款規定，原十一款遞移至第十二款。</u>                      2. 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禁止逆向行車、任意停放車道或妨礙通行、違規停車、停車跨占二個車位。</p> <p>(三)禁止未懸掛車牌或懸掛已註銷號牌車輛入場停放。</p> <p>(四)禁止車輛停放於停車場內逾期超過二十日以上未駛離，本停車場得於車體明顯處張貼告示限該車輛於二十四小時內出場，並拍照及製作紀錄。</p> <p>(五)本停車場得報警處理本點禁止事項，並得由警察相關機關拖吊車輛離場，其拍照存證所需費用由車輛使用人負責。</p> <p>(六)禁止吸菸、洗車、怠速停車，及裝載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放，造成損害，除應賠償或回復原狀外，並依法辦理。</p> <p>(七)禁止由出入匝道進出取車，如發生事故，應自行負責。</p> <p>(八)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對於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之責，若造成損壞或遺失，概不負責；遭淹水及地震、颱風等天災時或颱風前，本停車場啟動防洪匣門致影響車輛進出權益，亦同。</p> <p>(九)在本停車場內發生車禍意外，由當事人依相關法令辦理。</p> <p>(十)車輛進出，如因駕駛疏失對各項設施或建物造成損害者，應負賠償修復之責並依法辦理。</p> <p>(十一)<u>非領有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禁止停放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u></p> <p>(十二)停車人使用本停車場，應遵守本要點及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並接受駐衛警及管理中心人員之指揮，如有違規情形經勸止仍再犯者，本停車場有權請其立即駛離。</p>	<p>(二)禁止逆向行車、任意停放車道或妨礙通行、違規停車、停車跨佔二個車位。</p> <p>(三)禁止未懸掛車牌或懸掛已註銷號牌車輛入場停放。</p> <p>(四)禁止車輛停放於停車場內逾期超過二十日以上未駛離，本停車場得於車體明顯處張貼告示限該車輛於二十四小時內出場，並拍照及製作紀錄。</p> <p>(五)本停車場得報警處理本點禁止事項，並得由警察相關機關拖吊車輛離場，其拍照存證所需費用由車輛使用人負責。</p> <p>(六)禁止吸菸、洗車、怠速停車，及裝載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放，造成損害，除應賠償或回復原狀外，並依法辦理。</p> <p>(七)禁止由出入匝道進出取車，如發生事故，應自行負責。</p> <p>(八)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對於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之責，若造成損壞或遺失，概不負責；遭淹水及地震、颱風等天災時或颱風前，本停車場啟動防洪匣門致影響車輛進出權益，亦同。</p> <p>(九)在本停車場內發生車禍意外，由當事人依相關法令自行解決，與本停車場無涉。</p> <p>(十)車輛進出，如因駕駛疏失對各項設施或建物造成損害者，應負賠償修復之責並依法辦理。</p> <p>(十一)停車人使用本停車場，應遵守本要點及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並接受駐衛警及管理人員之指揮，如有違規情形經勸止仍再犯者，本停車場有權請其立即駛離。</p>	<p>為簡化定期車現場登記申請次數，修正第二款開放登記時間及每次承租期限，減少民眾現場登記頻繁造成的不便。</p>
<p>五、定期停車申請規定如下：</p> <p>(一)申請作業</p> <p>1. 申請人(一人一車)填妥定期停車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辦理。</p> <p>2. 申請人限本人、配偶或直系血</p>	<p>五、定期停車申請</p> <p>(一)申請作業</p> <p>1. 申請人(一人一車)填妥定期停車申請表(如附表)並檢附相關證件影本辦理。</p> <p>2. 申請人限本人、配偶或直系</p>	<p>為簡化定期車現場登記申請次數，修正第二款開放登記時間及每次承租期限，減少民眾現場登記頻繁造成的不便。</p>

<p>親之車輛，非申請人本人之車輛需檢附與車主親屬關係戶籍資料。</p> <p>(二)受理期限及分配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每年六月二日及十二月二日受理申請，如遇考試或假日順延至第一個工作日，每次承租六個月。</u></li> <li>2. <u>本停車場汽車車位租借數量以七十輛為上限，機車車位租借數量以四十輛為上限，採現場登記。</u></li> </ol>	<p>血親之車輛，非申請人本人之車輛需檢附與車主親屬關係戶籍資料。</p> <p>(二)受理期限及分配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月十五日至二十五日於政府機關辦公日提出申請。</li> <li>2. 按月受理並依申請順序決定，每次承租期限以三個月為上限。</li> <li>3. 一般民眾租借汽車車位數量以七十輛為上限，機車車位數量以四十輛為上限，採現場登記為主，<u>匯款者則以傳真至本部收件時間為準，額滿即不受理。</u></li> </ol>	
<p>六、定期停車付費規定如下：</p> <p>(一)依申請時段覈實計費，申請核准者應至指定之帳戶或至管理單位繳納停車費，憑繳款收據，<u>由管理單位辦理出入場權限開放。</u></p> <p>(二)<u>前款停車權限未生效前或效期屆滿未申請展延者，即限制出入場權限，其未開放權限期間依臨時停車收費標準收取停車費，洽管理中心補繳差額費用後，始得出場。</u></p> <p>(三)<u>依申請時段進出停車場，如逾規定時段出場，其逾時部分將依臨時停車收費標準收取逾時停車費，始得出場。</u></p> <p>(四)<u>首次申請機車停車須繳交感應卡工本費新臺幣七十元。感應卡遺失、不堪使用時，應辦理卡號更新；補發感應卡，應繳交感應卡工本費新臺幣七十元後核發。</u></p> <p>(五)<u>定期停車費採匯款至指定帳戶者，須自行負擔手續費。</u></p> <p>(六)<u>申請停止承租停車位時，定期停車費按使用日數比例於扣除匯費後，退還其餘費用。感應卡工本費不予發還。</u></p>	<p>六、定期停車付費</p> <p>(一)依申請時段覈實計費，首次申請須繳交感應卡製作工本費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整。遇有遺失、不堪使用，應辦理註銷舊卡，如須補發新卡，應繳交製卡工本費新臺幣壹佰伍拾元後核發。</p> <p>(二)申請核准者應至指定之郵局帳戶或至管理單位繳納停車費，憑繳款收據，洽管理人員辦理展延感應卡效期；逾期未辦理者即鎖卡不得出入場，感應卡未生效前所停放車輛，其逾時部分，依臨時停車收費標準收取逾時停車費，洽管理人員補繳逾時費用後，始得出場。</p> <p>(三)採匯款至郵局帳戶者，須自行負擔手續費。</p> <p>(四)停止承租停車位時，按使用比例覈實退還定期停車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汽車改以車牌辨識系統結合 eTag 出入場，汽車已無感應卡，爰修正原第一款規定；機車改以感應卡設定權限感應進出場，爰配合修正機車新式感應卡工本費費用並作項次調整。</li> <li>2. <u>原第七點第三款規定定期停車逾申請時段出場收費標準，移至本點第三款規範。</u></li> <li>3. 停止承租停車位業依比例覈實退還定期停車費，茲因係個人因素中途停止承租，應由個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爰修正第五款規定。</li> </ol>
<p>七、定期停車注意事項及違反規定之處理：</p> <p>(一)本停車場不提供固定車位，亦不負責保障車位。</p> <p>(二)感應卡不得轉讓(借)、冒用及</p>	<p>七、定期停車注意事項及違規罰則</p> <p>(一)本停車場不提供固定車位，亦不負責保障車位。</p> <p>(二)感應卡不得轉讓(借)、冒用及塗改，如經查獲，除註銷原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感應卡轉讓、冒用及塗改如經查獲，規範一定期間停止申請定期停車規定。</li> </ol>

<p>塗改，如經查獲，<u>本部得不受理定期停車之申請。</u></p> <p>(三)<u>違反本要點第四點相關規定，經本停車場登記三次（含）以上違規者，立即終止停車權並不予退費，本部得不受理定期停車之申請。</u></p>	<p>並永不核發。</p> <p>(三)<u>務請依申請時段進出停車場，如逾規定時段出場，其逾時部分，依臨時停車收費標準收逾時停車費，洽管理人員補繳逾時費用後，始得出場。</u></p> <p>(四)<u>違反本要點第四點相關規定，經本停車場登記三次（含）以上違規者，立即終止停車權並不予退費，一年內不得申請定期停車。</u></p>	<p>2. <u>本點原第三款規定挪移至第六點規範。</u></p>
<p>八、<u>優惠停車規定如下：</u></p> <p>(一) <u>臨時停車</u></p> <p>1. <u>進場未滿三十分鐘內出場之車輛免費；如逾三十分鐘者，自進場時間開始計費。繳費後請於三十分鐘內離場，超出三十分鐘後則需再次繳費方得離場。</u></p> <p>2. 本部試務工作人員、業務往來廠商、國家考場場地借用單位工作人員，工作期間按臨時停車收費標準以五折計收停車費。</p> <p>3. <u>前日優惠停車者，應於離場前憑相關證明至本部國家考場地下停車場管理中心繳費離場。</u></p> <p>(二) <u>定期停車</u></p> <p>1. 考試院暨所屬部會<u>員工及本部臨時人員定期停車</u>，依申請停車時段以五折計收月租費。</p> <p>2. 設籍華興里、試院里之居民及永建國小之教職員工，依申請停車時段以八折計收月租費。</p>	<p>八、<u>優惠停車</u></p> <p>(一) <u>臨時停車</u></p> <p>1. 本部試務工作人員、業務往來廠商、國家考場場地借用單位工作人員，工作期間按臨時停車收費標準以五折計收停車費；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如未逾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半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p> <p>2. 本款優惠停車者，應於離場前持票卡洽本部各相關業務承辦人蓋章確認，憑蓋章票卡洽管理人員辦理過卡，依折扣費用於自動繳費站繳費後離場。</p> <p>(二) <u>定期停車</u></p> <p>1. 考試院暨所屬部會同仁及本部試務工作人員定期停車，依申請停車時段以五折計收月租費。</p> <p>2. 設籍華興里、試院里之居民及永建國小之教職員工，依申請停車時段以八折計收月租費。</p>	<p>1. 新增進場未滿三十分鐘內出場之車輛免費停車措施，優惠短時間洽公之相關工作人員或民眾。</p> <p>2. 修正第一款優惠停車者繳費方式說明。</p>